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仲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9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6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551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併辦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30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孫仲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孫仲緯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1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銀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年籍身分不詳LINE暱稱「蔣欣」之人（下稱「蔣欣」），並於同日依指示臨櫃申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羽珏、另案偵查中）、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曾明煌、另案偵查中）為約定轉帳帳戶。「蔣欣」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孫仲

01 緯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3千元報酬。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02 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員警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謝皓丞、陳玉玲、王明慧、莊宜佩、張芷瑜、古沐鑑、
04 曾桂花、黃兆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
05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1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2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
1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表示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
16 院卷第62、132、133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
17 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
18 能力。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在
21 卷可稽，及被告與「蔣欣」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本案
22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臺灣土地銀行安平分
23 行113年3月4日安平字第1130000499號函暨附件本案帳戶基
24 本資料、交易明細、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影本3紙附卷可參
25 （見警卷第15至13頁、第329至332頁、偵卷第35至41頁），
2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
27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二、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01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02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03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04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05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06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07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08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
09 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
10 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
11 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
12 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13 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
14 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
15 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16 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17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
18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
22 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23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24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25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26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27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28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29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
30 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31 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0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7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8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9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0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11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2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13 裁判時之法律。

1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
18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
23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
26 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

30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5 其刑。」查被告業與告訴人謝皓丞、王明慧調解成立，並已
06 依調解筆錄之約定，給付告訴人謝皓丞第1期、第2期賠償金
07 共1萬6千元，及於調解成立當日給付告訴人王明慧8萬元，
08 另於113年11月1日給付其餘賠償金2萬元等情，此有調解筆
09 錄2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份、被告提出之匯款單3張附卷
10 可查（見本院卷第79、83、123、125、127頁）。參諸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配合刑
12 法沒收新制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
13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等語，該
14 規定旨在徹底剝奪犯罪所得，被告供稱犯本案之報酬為3千
15 元（見本院卷第59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而其目前賠
16 付告訴人謝皓丞、王明慧之總金額已超過犯罪所得，堪認被
17 告已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
18 件。是以，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符合
19 「如有所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被告均適用上
20 開新舊法減刑規定。

21 (四)經綜合比較全部罪刑之結果，因被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後，其法定刑
23 之最高度，較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為短，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27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28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29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30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31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03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與原審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即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及上述新舊法比較，尚有未洽。是以，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求予撤銷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刑之減輕：

- 1.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業如前

01 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2 3.被告同時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3 之。

04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
05 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
06 損失，難以追返，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有可責；兼
07 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高職畢
09 業）、家庭（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
10 （目前從事工地搬磚工作、薪資約1至2萬元）、提供1個帳
11 戶資料、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3千元，
12 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謝皓丞、王明慧調解成立調解成
13 立，迄今遵期給付賠償金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1 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供稱
22 犯本案獲有3千元之報酬，此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因
23 被告已與告訴人謝皓丞、王明慧調解成立，目前已分別給付
24 上述賠償金，其給付之金額已超過犯罪所得，是如再諭知沒
25 收上開犯罪所得，顯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6 定，不予諭知沒收。

2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9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31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本案被告為幫助犯，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並未留存在該帳戶內，即未經查獲，如再諭知沒收，亦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法官 謝 昱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謝皓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14時16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普誠客服總機001」、「普誠在線客服NO.007」向謝皓丞佯稱：可至「普誠」投資網站，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謝皓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5日 14時16分許 112年10月30日 10時57分許	50萬元 200萬元	1. 謝皓丞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5頁至第37頁） 2. 謝皓丞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63頁至第71頁） 3. 謝皓丞提出之普誠投資公司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對話紀錄各1份（警卷第39頁至第60頁）
2	陳玉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普誠客服總機001」向陳玉玲佯稱：可至「普誠」投資網站儲值匯款，並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玉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要求其女兒林宣秀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6日 9時44分許	24萬元	1. 陳玉玲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73頁至第80頁） 2. 陳玉玲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93頁至第103頁） 3. 陳玉玲提出之匯款轉帳明細截圖1份（警卷第81頁至第92頁）
3	王明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阿土伯」、「孫蓓瑤」向王明慧佯稱：可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笑傲股林」，並下載股市APP「普誠」，買賣短線股票及當沖進行獲利云云，致王明慧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	112年10月26日 9時56分許	40萬元	1. 王明慧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05頁至第110頁） 2. 王明慧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19頁至第131頁） 3. 王明慧提出之普誠投資公司資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警卷第111頁至第116頁)
4	莊宜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張詩涵」、「張柏林」向莊宜佩佯稱：可下載「普誠」專門投資股票之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莊宜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6日 10時39分許	5萬元	1. 莊宜佩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133頁至第138頁) 2. 莊宜佩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221頁至第228頁) 3. 莊宜佩提出之普誠投資公司資料、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及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警卷第143頁至第220頁)
			112年10月26日 10時51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6日 10時53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6日 11時6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30日 10時16分許	18萬元	
5	張芷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盧燕俐」、「夏欣怡」向張芷瑜佯稱：會幫忙檢視股票停損，並推薦股票可以買進賣出之價位，可跟著投資老師做當沖獲利云云，致張芷瑜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7日 9時38分許	65萬元	1. 張芷瑜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229頁至第232頁) 2. 張芷瑜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245頁至第267頁) 3. 張芷瑜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 (警卷第241頁)
6	古沐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夢娜」向古沐鑑佯稱：可至投資股票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古沐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7日 13時37分許	40萬元	1. 古沐鑑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269頁至第270頁) 2. 古沐鑑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283頁至第297頁) 3. 古沐鑑提出之普誠投資公司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警卷第271頁至第275頁、第281頁)
7	曾桂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鄭鈺晴」向曾桂花佯稱：可利用華準的投資網站依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曾桂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要求其女兒莊謹憶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31日 11時44分許	300萬元	1. 曾桂花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299頁至第300頁) 2. 曾桂花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321頁至第327頁) 3. 曾桂花提出之華準投資公司資料、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溢華投資有限公司合作

(續上頁)

01

					契約書各1份（警卷第301頁至第319頁）
8	黃兆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日，以不知名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向黃兆章佯稱：可利用「中臻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兆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5日 14時21分許	5萬元	1. 黃兆章於警詢中之供述（併辦偵卷第7頁至第9頁） 2. 黃兆章之報案資料各1份（併辦偵卷第5頁至第6頁、第17頁至第23頁）
			112年10月25日 14時22分許	5萬元	3. 黃兆章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併辦偵卷第11頁至第16頁）